

尤岚氏机器人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

尤岚氏机器人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尤岚氏公司”）因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，申请人闫康博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2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9破申8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尤岚氏机器人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9破136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至2026年5月19日，尤岚氏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总额为人民币139138元（详见职工债权表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至2025年6月3日止。

职工、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于公示期满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；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；如对管理人复核结果不服，也可在收到复核结果后十五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

管理人办公地址：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515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律师 13862303766

特此公示

尤岚氏机器人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5月19日

附：尤岚氏机器人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

尤岚氏机器人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序号	姓名	职工债权金额 (元)	审核依据
1	闫康博	139138 元	吴江劳人仲案字[2024]第 2872 号
	合计	139138 元	/

